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上海和传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动力”）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和传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6月28日发布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和传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上海和传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传电气”）于2012年7月5日正式签署了《上海和传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一、 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庵东村

法定代表人：姜煜峰

注册资本：165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电动机、发电机定转子铁心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动机、电气控制设备、电动工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风力、柴油、水轮、汽轮发电机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专用设备、专用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电机制造专用材料的采购、加工、销售、配送、仓储、服务；金属切削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名称：上海和传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 15 号 3 楼东 F

法定代表人：刘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销售电气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及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3、本协议签署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协议的基本内容

1、增资方案

通达动力以自有资金向和传电气增资 1,249.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00 万元，余额人民币 1,04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达动力占和传电气 50.98%的股权，和传电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8 万元。

2、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出资方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	50.98%
刘剑	140	34.32%
张彬	40	9.80%
廖少武	20	4.90%
合计	408	100.00%

3、增资款的缴付

根据《增资协议》中的约定，通达动力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增资款，和传电气在增资款全部到帐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增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推动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进程，实现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有效链接和贯通，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备查文件

《上海和传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9 日